

盐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水平，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好满足全市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健康需求和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江苏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面临形势

（一）取得成就。“十三五”时期，在省体育局的正确指导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全民健身事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不断健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大力推进群众身边“六个工程”，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达39.0%，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超过93.1%，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3.12平方米，三项核心指标均超额完成预定计划。

（二）存在问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够健全、发展不均衡、供给不够充分、公共体育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仍然存在。

（三）发展机遇。“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

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盐城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加快“强富美高”现代化新盐城的重要阶段。未来五年，全民健身将更多地参与乡村振兴、社会治理，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全市全民健身事业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重要论述，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新发展理念贯穿全民健身发展全过程，以高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健康需求为目标，以创建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为抓手，补弱强优、提质增效，努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充分发挥全民健身事业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推动盐城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打造“活力健康城市”，为“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做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发展新格局，人民群众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全民健身的“主动健康”作用充分彰显，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幸福感和满意度明显增强，全民健身综合发展水平处于全省前列。

——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63 平方米，新建健身步道 400 公里以上，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 100 个以上，每万人足球场地数达到 1 块以上，城乡“10 分钟体育健身圈”实现全覆盖。

——全市体育社团总数达 45 个以上，县（市、区）体育社会组织打造“8+X”模式，行政村（社区）健身俱乐部达到全覆盖。

——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每年举办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不少于 1500 场次。

——全市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 95%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达到 5 万人以上。

——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620 亿元，人均体育消费达到 4000 元。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进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工作。

1. 做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迎评和巩固工作。对标国家创建指标要求，以《盐城市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总体规划》为指导，加大补短板 and 强特色工作力度，各部门严格按照任务分工推进工作落实，加强工作督导。成立创建迎评工作小组，积极开展创建工作成果梳理和总结，全方位做好迎接国家评估和验收

工作，持续巩固创建成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 探索活力健康发展“盐城模式”。在巩固创建成果的基础上，立足健身服务全人群、全过程、全场景和全周期，围绕均衡充分供给，整合各类优质资源，开展活力健康相关理念、标准、产品、服务等全方位研究，推进活力健康理念系统、行为促进系统和环境支持系统建设，打造一批活力社区、活力体育组织和活力俱乐部等推评活动，探索活力健康发展“盐城模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丰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1.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全面统筹。编制并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行动计划。推动各县（市、区）将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纳入本级城市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切实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在规划、建设中的有效落实。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公共体育设施基本标准》相关要求，结合城市建设，推动《盐城市市区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16-2030年）》《盐城市市区健身步道规划（2014-2030年）》项目实施，完善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基本配置标准。加强体育、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工作协同，实现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验收、同步使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

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

2. 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10分钟体育健身圈”建设，促进城乡健身场地设施均衡发展。全市每年新建或改造提升体育公园〔含镇（街道）〕不少于30个，新建或改扩建口袋公园不少于20个，小型体育综合体不少于5个，健身步道不少于80公里。加强健身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增设科学健身指导和体育文化设施。实施基层健身场地设施提质工程，按照镇（街）2000平方米（室内不小于150平方米）、行政村（社区）1000平方米（室内不小于60平方米）标准，建设一批符合不同人群健身休闲需求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镇（街）覆盖率达到100%，行政村（社区）覆盖率达到90%。全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和室外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各县（市、区）体育部门要全程参与并严格把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3. 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智慧化发展。建立盐城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电子地图。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数字化升级改造，每年完成改造升级不少于1个。建立盐城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

台，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健身人群健康状况、赛事活动举办情况等数据进行数据采集、分析与存储，同步对接省级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实施盐城体育场馆服务“E卡通”工程，提升市、县（市、区）两级体育场、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等大型公共体育场馆服务效益与水平。推进具备条件的公园安装智能国民体质监测系统和储物柜。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智慧运动社区、智慧体育公园、智慧健身步道和百姓智慧健身房。支持将盐龙体育公园、盐南南海未来城中华海棠园打造成全市智慧体育公园样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4. 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共建共享。制定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相关政策举措，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健身场地设施的用地名录。鼓励社会力量利用旧仓库、厂房、商业设施等既有建筑以及屋顶、桥下、地下室等空间，按照标准改造建设健身场地设施，发展体育综合体。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机制，制定全市统一健身场地设施委托经营合同范本供使用参考。加强体育场地设施管理维护，做好体育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持续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加强开放绩效评估。鼓励引入专业机构运营管理向社会开放的学校体育设施。支持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

收费开放，完善补助政策。建立常态化的疫情防控机制，完善健身场馆预约制度，做好信息登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三）构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1. 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大力开展健步走、**乒乓球**、羽毛球、游泳、保龄球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赛事活动，普及推广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球类运动项目。积极承办全国性和省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每年不少于3场，依托大洋湾、金沙湖、黄海国家森林公园等资源，开展骑行、沙滩排球、沙滩足球、瑜伽等项目。持续办好盐城国际马拉松、龙舟赛、黄海湿地公路自行车、广场舞等品牌赛事活动。着力打造大洋湾滑板系列挑战赛、盐城业余俱乐部联赛等自主品牌赛事。积极引入一批百姓喜爱、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商业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支持市级机关工委举办每年一届机关全民健身运动会。持续开展老年体育节、纪念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8月8日全民健身日、9·22无车日绿色大众骑行等主题活动。各县（市、区）充分结合自身资源优势，着力推动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常态化举办积分赛、系列赛、单项赛，定期举办“盐城市社区运动会”。大力推广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鼓励各类协会、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线上及智能类体育赛事活动，探

索线上线下联动的办赛新模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 强化赛事活动科学管理。制定盐城市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加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赛前研判、赛中指导和赛后评估，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应急处理机制、“熔断机制”等，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承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建立评估机制和激励机制，定期开展优秀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评选，推出群众喜爱的“盐城十大品牌赛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 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落实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加强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在社区、公园等配备适合儿童、青少年身体锻炼的设备设施。发挥全民健身在积极应对老龄化方面的独特作用，研究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定期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完善公共体育设施无障碍环境，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推动农民、妇女、少数民族等人群健身活动开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四）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活力。

1. 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加强体育总会建设，推动体育

组织向镇（街）延伸，带动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社团发展。出台《盐城市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大力培育街（镇）、社区（行政村）健身俱乐部。推进体育组织“四位一体”发展（“四位”指体育协会、俱乐部、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健身俱乐部），探索建立“8+X”模式（“8”指规范化、社会化、实体化、专业化、智慧化、均衡化、法治化、国际化，“X”指多个运动项目类体育组织），逐步形成覆盖城乡、健康规范、富有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

2. 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强化党建引领，指导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支持具备条件的成立功能型党组织，开展党的组织活动。积极引导体育社团组织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大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明确购买服务项目清单。支持各类体育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组织评优工作，打造一批体育领域品牌社会组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 促进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体育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引导体育社会组织与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合作，开展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各类社区体育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支持基层健身组织通过意见箱、电话热线、微信等多种方式广泛收集群众健身服务需求，并定期向体育主管部门反馈。支持享受补贴的大型

体育场馆以及其他各类公共体育设施优先、优惠向社区健身俱乐部开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五）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1. 加强科学健身指导员队伍建设。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培训力度，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常态化培训机制，每年培训不少于 3000 人。鼓励街道、社区培训并聘用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退役运动员、健身达人、体育教师等从事科学健身指导工作，推广全民健身科普知识普及，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活动和健身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军营、进康养福利机构活动。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员网格化管理制度，以社区健身俱乐部为平台，确保各社区（行政村）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不少于 1 人。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星级标准和评定制度，定期开展 1 次星级评定和技能大赛，评选全市“十佳社会体育指导员”。大力倡导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面向大中学生和社会人士招募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加强科学健身指导。创新传统体育互动模式，根据后疫情时期人民群众对居家健身方式的需求，支持各地体育部门、健身机构等组织与线上运动平台联合开办居家健身课程和健身在线教育培训，拓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民健身新空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2. 创新科学健身指导形式和内容。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活动。推广国家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贯彻落实《江苏省业余运动等级评定办法（试行）》，推动市、县（市、区）两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盐城师范学院体育学院、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等专业健身社会机构获得业余等级测试资质，开展业余运动等级评定。开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健身知识及运动项目科普大讲堂，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邀请知名运动员、教练员、健身达人开展健身直播活动，广泛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内容。大力开展居家健身，推行群众居家健身锻炼方案。支持各级各类赛事办赛主体在赛事活动中增加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探索推行“盐城全民健身运动码”，实现全民健身身份认证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E码通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体育局〕

（六）加强全民健身文化交流与合作。

1. 大力弘扬全民健身文化。充分利用盐阜大众报、盐城广播电视总台等主流媒体平台和“盐城体育”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体育文化宣传，推广“主动健康”理念。在城区重要路段和公共空间节点，有针对性布局建设雕塑、小品、绿化景观、夜景照明等具有标志性的体育文化设施，丰富城市文化内涵。加强全民健身文化整理和创作，推出一批书籍、影视、音乐、公益广告等形式多样、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健康文化产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

育局]

2. 加强区域全民健身交流与合作。落实《长三角地区体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强与长三角中心区城市体育活动交流，积极参与长三角体育节及运动休闲博览会，联合长三角各中心城市，举办长三角龙舟赛等区域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强对外国际体育文化交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外事办公室、市体育局〕

（七）推动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 推动体卫深度融合。聚集健身健康相关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等优质资源，探索联合成立盐城活力健康研究院，开展健身健康领域政策、机制、标准、理论、产品等全方位研究。依托市、县（市、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集国民体质监测、运动康复、科学健身指导、健康管理、心理调适等服务于一体的健身健康促进服务中心。探索在镇（街）卫生院联合配置医疗康复设备与体育健身设施，建设镇（街）健身健康促进服务中心。实施体卫融合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基层卫生服务人员的运动健康知识和运动医疗技能培训，加大健康指导师培训力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体育局〕

2. 推动体教深度融合发展。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市级青少年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学校体育工作督查机制。实施青少年体质健康大数

据监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突出问题的体育干预，推广学生运动技能水平等级测试，普及快乐体操、趣味田径、小篮球等一批幼儿体育项目。落实“双减”工作要求，推进学校体育深化改革，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到学校任教渠道，鼓励各类学校设立教练员专（兼）职岗位，开齐开足体育课，培养学生终生锻炼习惯。成立市青少年体育协会，大力发展青少年校内外体育俱乐部，积极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体育培训机构参与课后体育服务，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的社会力量支持学校体育的机制。推进青少年体育竞赛一体化建设，深化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品牌创建，构建市、县（市、区）、校三级体育竞赛体系和选拔性竞赛制度。推动体育特色传统校建设，实施青少年体育“5621”计划，系统加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逐步提高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效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体育局〕

3. 推动体旅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建设一批户外运动训练基地、露营基地和房车营地，高质量打造各类体育休闲旅游基地。利用沿海一号旅游公路，开展马拉松、湿地自行车赛等体旅融合赛事活动，打造“跑者天堂”，争创国家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大力发展“红色文化+体育”，开展军事定向、红色主题越野跑等赛事活动。丰富农业观光园、盐场的运营内容，引入经济带动性强的“泛娱乐化”体育场地设施，探索建设体育主题农业园区和盐主题体育综合体，举办农业主题、盐主题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积极组织申报江苏时尚体育好去处、“魅力江苏最美体育”全省最美跑步线路及最美乡村健身公园等项目。统筹全市体育旅游、商业、赛事活动等资源，依托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举办“智跑+文化”、“智跑+旅游”等形式的“智跑盐城”体旅融合精品赛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各级政府对全民健身工作主体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市、县（市、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部门作用，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各项工作。各市、县（市、区）要将全民健身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相关重点工作和指标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和考核，做好督促落实，保障相关重点工作按时完成。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工作计划、目标要求、任务清单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加强经费保障。

市、县（市、区）政府要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做好免费、低收费体育场馆开放资金保障、健身场地设施器材维护经费保障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经费保障。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加大对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等服务的购买比重。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在体育场馆设施建设运营、公益

健身服务、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等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全民健身的投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体育局〕

（三）强化政策保障。

深入推进体育法治建设，贯彻落实《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按照《江苏省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加快制定和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活动、组织、指导、人才、资金等方面配套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赛事活动、体育社团的管理服务水平。健全安全风险防控机制，落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化解和管控制度，压实各级责任，保障场馆运营、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定期开展全市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加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等重点部位、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畅通全民健身人才各类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

（四）强化评估激励。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出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各县（市、区）全民健身工作开展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

并向社会进行公布。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确保全民健身工作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附件：专项工程

附件

专项工程

专项工程一 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工程

对标国家创建指标要求，完善全民健身组织保障体系，健全全民健身政策保障体系，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以《盐城市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总体规划》为指导，加大补短板和强特色工作力度，各部门严格按照任务分工推进工作落实，加强工作督导。成立创建迎评工作小组，积极开展创建工作成果梳理和总结，全方位做好迎接国家评估和验收工作。在巩固创建成果的基础上，立足健身服务全人群、全过程、全场景和全周期，开展“活力盐城”相关理念、标准、产品、服务等全方位研究，推进活力健康理念和环境建设，实施活力社区、活力社会组织、活力俱乐部建设行动，打造活力健康城市。

专项工程二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

“十四五”期间，提升丰富公园（广场）内涵和功能，新建或改扩建各类体育公园（广场）不少于 100 个，全市所有县（市、区）、镇级实施全覆盖。新建健身步道（含健步走步道、骑行步道、智慧步道）不少于 400km，新增智慧健身设施 60 处，新建改扩建全民健身中心不少于 5 个，新建改扩建县级公共体育场标

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不少于 10 个，每万人拥有足球场达到 1 片，完成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自然村（居住小区）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发展户外运动，新建户外运动设施 60 个。

注：1. 体育公园建设标准

体育公园至少要包括 4 类功能：常规球类、步道类、广场与器械类、儿童活动设施类。设计时要考虑具备应急避难场所等功能。鼓励建设智慧健身设施。

①常住人口 50 万以上的行政区域（含县级行政区域和乡镇，下同），建设不低于 10 万 m^2 的体育公园。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 15%，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 65%，健身步道不少于 2km，无相对固定服务半径，至少具有 10 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 5 项。

②常住人口 30—50 万的行政区域，建设不低于 6 万 m^2 的体育公园。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 20%，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 65%，健身步道不少于 1km，主要服务半径应在 5km 以内，至少具有 8 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 4 项。

③常住人口 30 万以下的行政区域，建设不低于 4 万 m^2 的体育公园。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 20%，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 65%，主要服务半径应在 1km 以内，至少具有 4 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 3 项。

2. 健身步道

健身步道按照运动形式主要分为健走步道和骑行道。鼓励建设智慧健身步道。

①健走步道，适用于街道、社区、滨河道、公园等的步道。道路本体的宽度不少于 2m。单个项目道路长度原则上不低于 5km。道路面层应采用合成材料、彩色沥青、木制材料等。标识系统应有信息标识、指向标识和警示标识等。

②骑行道，适用于符合骑行运动要求的街道、社区、滨河道、公园等的骑行道。骑行道道路本体单行线宽度不少于 2m。单个项目骑行道道路长度原则上不低于 15km。道路面层可用彩色沥青、合成材料等。标识系统应有指示标识和速度警示标识等。骑行道不可与机动车道混用。

3. 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

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以室内场地为主，可与室内外场地结合。室内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10000 m²，主要包括运动健身功能区和配套服务功能区。运动健身功能区建筑面积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 50%，不设固定看台（座席），且至少包含 4 类（含 4 类）以上运动项目（如球类、健身操房、器械健身、游泳等）。配套服务功能区主要包括必要的餐饮配套服务、商业配套服务、场馆管理办公以及卫生间、医务室等配套设施等。

在建设室内场地的基础上，可配套建设室外健身活动场地。室内外健身活动场地均应包含活动区和缓冲区，室内健身活动场地面层应根据健身项目选择木地板、合成材料或专用地垫等。室

外健身场地面层可根据健身项目选择合成材料、人造草坪或悬浮拼装地板等。室内外场地需配备照明系统，室内场地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室外场地水平照度不低于 150lx。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在设计时要考虑具备改造为临时方舱医院等功能。鼓励建设智慧健身中心。

4. 社会足球场地

社会足球场地根据规格分为 11 人制标准足球场地、7 人制（8 人制）、5 人制非标准足球场地。

①十一人制标准足球场。场地比赛区（划线区）不小于 90×45m。可设置在田径场地内，也可独立设置。应提供较比赛场地更大的草坪延展区，周围区域范围应满足安全缓冲和竞赛工作的需要。为了便于开展群众性和青少年足球运动，可以将标准足球场划分为两个非标准足球场使用。

②非标准足球场。7 人制（8 人制）足球场，场地比赛区（划线区）不小于 45×45m，可将标准足球场划分为 2 个 7 人制足球场，也可独立设置，还要在比赛场地外设置缓冲区。5 人制足球场，场地比赛区（划线区）不小于 25×15m。在比赛场地外应设置缓冲区。

5. 镇（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标准

主要包括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健身公园等，基本配置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全民健身中心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1000 m²；多功能运动场

体育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2000 m²；健身公园体育项目应不少于 8 项。

②鼓励依托现有或新建体育设施建设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残疾人体育活动中心以及体育服务综合体。

6. 行政村（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标准

主要包括体育活动室、多功能运动场和健身公园等，基本配置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体育活动室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100 m²；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1000 m²；健身公园体育项目应不少于 5 项。

②鼓励依托现有或新建体育设施建设青少年体育辅导站。

7. 自然村（居住小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标准

主要包括健身广场、室外乒乓球台、健身路径等，基本配置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健身广场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150 m²；室外乒乓球台场地面积 40~60 m²；健身路径应配置 5 件以上健身器材。

②根据经济水平和建设条件，鼓励建设笼式球类运动场，可为非标准场地。

专项工程三 活力健康社区建设示范工程

通过推评全市活力健康社区示范工程，制定活力健康社区建设标准，完善社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好管好社区健身设施，逐步建设群众身边的“百姓健身房”。社区健身设施室内人

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m²和室外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不低于 0.3 m²。定期举办含 5 个健身项目以上的社区运动会，每年组织本社区居民开展不同人群赛事活动 15 次以上。社区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5 名。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开展“你点我送”居家健身服务。多渠道组织全民健身和健康教育宣传，每年举办科学健身讲座不少于 10 场，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服务。

专项工程四 打造品牌赛事活动塑造工程

支持体育社会组织打造自主品牌赛事，构建由体育社会组织牵头、覆盖全市的品牌赛事体系。支持市属体育社会组织通过盐城城市业余俱乐部联赛，打造市、县（市、区）、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联动的赛事体系，形成海选、区域城市赛、总决赛的赛事模式，逐步形成品牌效应，丰富赛事品牌内涵，扩大参赛站数和参与人群，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专项工程五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慧工程

提升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标准和全民健身服务水平，通过建设全民健身信息化平台，提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群众赛事活动、体育社会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指导、体育文化等智慧服务，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相结合的服务新模式，着力构建覆盖全人群、全区域、全时段的立体、多元、便捷、复合型全民健身新网络。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改造升级 10 个，到 2025 年，享受国家、省级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府补贴 3000 万元，发放省市级体育消费券 2000 万元，60%以上的公共体育场馆达到信息化建

设提升标准。

注：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标准

①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35 小时，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330 天；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全民健身日全面免费向社会开放。

②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公共体育设施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每天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③公共体育设施低收费价格一般不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70%。低收费开放时应为老年人、残疾人、学生、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和公益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提供更优惠服务，收费标准一般不超过半价。

④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应覆盖晨晚练等城乡居民健身高峰时段，不得全部安排在用餐高峰等城乡居民健身需求较低的时段。

⑤公共体育设施应符合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全民健身服务标准：

①每千人有 1.91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提供服务。

②提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健身组织、健身指导等信息咨询服务，群众可通过即时通讯工具、手机客户端、官方网站、电话等多种渠道获取科学健身知识、预定场馆、

参加培训和赛事活动等服务。

③县（市、区）打造 2 种以上不同类型的符合当地实际的群众健身活动或比赛，每种群众健身活动或比赛每年举办 1 次以上；有条件的行政村每年举办 1 次以上群众健身活动或比赛。所举办的群众健身活动或比赛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定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并建立健全专项应急预案和安全保障措施。

④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全年免费供公众使用。所配置的健身器材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关于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规定。